

淅淅沥沥的雨水,从天而降,倾洒而下,连绵不断地跳到窗台的芭蕉叶上,犹如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。四散开来的水花,潮湿了周围的空气,润湿了我的思绪。

芭蕉,又名甘蕉、绿天、扇子仙,温带植物,原产我国广东、福建、云南等地。历史上,北方人工栽种芭蕉,可以溯源到汉代。据《三辅黄图》记载:“汉武帝元鼎六年,破南越,起扶荔宫以植所得奇草异木:蒲蒲百本,山姜十本,甘蕉十二本……”晋朝嵇含在《南方草木状》中对芭蕉的性状记述颇为详细:“望之如树,株大者一围余,叶长一丈或七八尺,广尺余二尺许,花大如酒杯,形色如芙蓉。”

南北朝贾思勰在《齐民要术》第十卷《广志》中,对芭蕉的名称与种类的转述则更进了一步:“芭蕉一曰芭蕉,或曰甘蕉……此蕉有三种。一种子大如拇指,长而锐,有似羊角,名羊角蕉,味最甘好。一种大如鸡卵,有似羊乳,味微减羊角蕉。一种蕉大如藕,长六七寸,形方正,名方蕉,少甘,味最弱。”

到了宋代,人们对芭蕉种类发现与食用的记录更加详尽。《格物总论》中《芭蕉》篇云:“芭蕉丛生,根出地面,两三茎成一簇,大者二三尺围,叶如扇柄如山芋,茎中心抽于作花,盛红者,如火炬,谓之红蕉。白者,如蜡色,谓之水蕉。”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篇曰:“芭蕉极大者,凌冬不凋。中抽干,长数尺,节节有花,花褪叶根有实,去皮取肉,软烂如绿柿,味极甘冷,四季恒实。土人或以饲小儿,性性凉,去客热。”

明代时,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,更是从释名、集解、气味、主治、附方等方面,将前人记录在芭蕉的各方面了解以及自己的调查记录在册。比如,按陆佃《埤雅》云:“蕉不落叶,一叶舒则一叶蕉,故谓之蕉,俗谓干物为芭,芭亦蕉意也。”“风虫牙痛,芭蕉自然汁一碗,煎热含漱。”“天行热狂,芭蕉根捣汁,饮之。”

芭蕉进入文学题材,始于魏晋。“扶疏似树,质则非木。高舒垂荫,异秀延荫。厥实惟甘,味之无足。”东晋卞承之在《甘蕉赞》中,从“形、质、姿、味”四个方面对芭蕉进行了形象描绘。此外,还有谢灵运《维摩诘经十譬·赞八首·芭蕉》等吟诵芭蕉的诗词文字。

唐朝和五代时期,芭蕉题材的文学创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。初唐时,骆宾王等人的诗中开始有芭蕉意象的出现。中唐之后,白居易、杜牧等文学家都有专咏芭蕉的诗歌创作。其中,杜牧的《芭蕉》诗,更因第一次以“雨打芭蕉”为题材而成为佳话:“芭蕉为雨移,故向窗前种。怜渠点滴声,留得归乡梦。梦远莫归乡,觉来一翻动。”“夜雨芭蕉”激起诗人辗转反侧的游子之思,情景交融,极富神韵。

宋金时期,芭蕉题材的文学创作达到了高峰,包括王安石、苏轼、陆游在内的大批文人都写过芭蕉诗作。杨万里是一位爱蕉之人,其《芭蕉雨》中的“芭蕉得雨便欣然,终夜作声清更妍。细声巧学蝇触纸,大声锵若山落泉。三点五点俱可听,万籁不生秋夕静”,富有音乐之美。李煜的“秋风多,雨相和,帘外芭蕉三两声,夜长人奈何”,与李清照的“窗前谁种芭蕉树,阴满中庭。阴满中庭。叶叶心心,舒卷有余情”对比,可说是“城中的人想出去,城外的人想进来”,情愫迥然。

元明清时期,芭蕉在继承诗词题材的同时,在戏曲、小说方面也有所拓展。《红楼梦》大观园中,芭蕉的形象就在怡红院、潇湘馆等处出现过。那时,园林造景中,芭蕉的运用更加普及。“芭蕉倚孤石,翠然共幽姿。”温柔流暢的芭蕉,与静穆嶙峋的顽石相配,出现在阁前、院角、廊间等处,既增添了流动的生机,又显现了情趣。苏州耦园的楹联“卧石听涛,满衫松色;开门看雨,一片蕉声”,就很好佐证了上面的说法。

芭蕉姿态窈窕,蕉叶成荫,其阔大平展的叶子还是题诗、写字的好地方。“夕泣已非珠,梦啼太真数。唯当夜夜知,过此无人处。”南梁刘勰的这首《题芭蕉叶示人》应该是最早的蕉叶题诗。

书法家怀素以芭蕉为纸习字的故事,最早在唐代陆羽的《僧怀素传》中就留下了记载:“(怀素)贫无纸可书,尝于故里种芭蕉万余株,以供挥洒。”芭蕉也是古代常见的绘画题材,相传唐代王维曾作《雪中芭蕉图》。雪蕉毕竟罕见,炎炎夏日,蕉荫下纳凉避暑才是人们的常态。明代仇英的《蕉阴结夏图》中,两名高士席地对坐,一人专注于拨弄阮咸,另一人则停了手中的琴,倾身静听,惹得一边的童子也专注细听。

近代画家张大千笔下的“蕉荫仕女”端坐于蕉荫巨石之上,上下人物唐装,开脸则有所谓“三白”之态,发型是现代仕女的样式,饶是有趣。齐白石大画《芭蕉蛙鸣》画中,用天真烂漫的童心、率真随性的笔意,寥寥数笔,就令“芭蕉与青蛙”的大小意象跃然纸上,灵动自然。

自古至今,蕉叶纹样是我国器物常见的装饰纹样之一,从商周到明清,直至现代均有呈现。曾荣获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金奖的“雨打芭蕉壶”,就体现了当代紫砂陶艺匠人对“芭蕉”意象在工艺美术学中的大胆追求与实践。

上述之外,“芭蕉”意象在音乐方面也留下了印迹。广东音乐代表性曲目之一的《雨打芭蕉》,其旋律短促、激烈、细碎,生动表现了初夏时节雨打芭蕉的淅沥之声。全曲情绪欢快热烈,表现了岭南地区秀美的自然景致,极富南国情调。

“芭蕉叶叶为多情,一叶才舒一叶生。”历史、社会、人生也是一株“芭蕉”,置身风雨中的人们是那多情的叶子,风姿摇曳,来来往往,任人相思与评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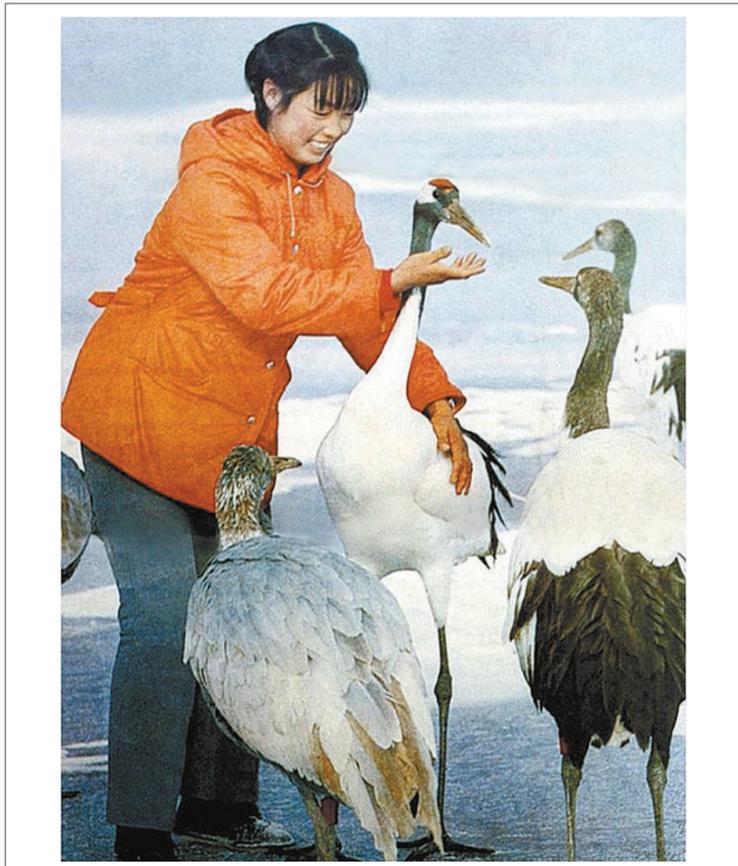


明代画家陈洪绘《蕉荫听琴图》

阅评

自然之子,与鹤共舞

陈朝阳



徐秀娟与丹顶鹤

以徐秀娟为例,人们可以在视觉与听觉的艺术感受中,回望自然与过往者人生。湿地遍布她的生活,而今,那片土地上依然鹤鸣九皋,她们告诉她,湿地保护法已经诞生,她的梦想成真。在鹤之丹顶上俯瞰,以法为参照,我们可以读到一个自然之子的歌舞与诗性。

上世纪90年代,歌曲《一个真实的故事》开始流行。《一个真实的故事》又叫《丹顶鹤的故事》,唱响了徐秀娟的人生。歌手从独白开始,继而深情讲述:“有一个女孩,她从小爱养丹顶鹤。在她大学毕业以后,她仍回到她养鹤的地方。可是有一天,她为了救一只受伤的丹顶鹤,滑进了沼泽地,就再也没有上来……”

从此,中国第一位殉职的环保烈士徐秀娟家喻户晓。《一个真实的故事》来源于她的生活,又浓缩了她的生活。她的老家在东北,故乡在一片叫扎龙的湿地。她,出生于渔民家庭,从渔家到养鹤世家,没有离开水。在清贫的日子里成长,平民的孩子早养鹤:她的父亲,第一代养鹤人,扎龙鹤类驯养育育中心的创办人之一,她的母亲也在扎龙保护区工作。自小耳濡目染,她熟悉鹤的习性。1981年,刚满17岁的她,跟随父亲进入扎龙保护区。这不仅是一份工作,更是灵魂栖居之所。

鹤与天鹅一样,经常成为文艺作品中鲜亮的角儿。以徐秀娟父辈为原型的电影《飞来的仙鹤》,徐秀娟参与了鹤出镜的辅助工作。《飞来的仙鹤》背景设定在嫩江草原湿地中。往昔,这样的电影常常在乡村露天放映,彩色电影故事片足以让观众感到惊艳、共情:芭蕾舞演员白鹭迫于生活压力,放弃男婴小翔,为养鹤,捕鱼的贺凤翥夫妇收养。社会情势变更后,白鹭产生寻子的念头。按照电影设计的情节,白鹭一边为丹顶鹤舞剧体验生活,一边执着寻子。城乡冲突相较可以退其次,电影故事冲突主要在两个母亲没有争子而让子,城市母亲足尖上的艺术,村庄母亲舌尖上的农艺,都挡不住心尖上的煎熬。从生活角度看,电影展露了美好的人性伦理;从法律角度看,电影展示了家事法律问题的妥善处理。

回到上世纪80年代,读书无用论思潮退去,千军万马挤上高考独木桥,大学生成为一代骄子。在知识升值的年代,徐秀娟说:“我要读书。”她的出色工作,足以获得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系的推荐进修资格。

没有互联网的年代,传统文学作品引领社会思潮。社会上文艺青年众多,大学里比例更高,校园诗人令人刮目相看。徐秀娟养鹤也养成记日记的习惯,舒婷用朦胧诗《致橡树》致青春,徐秀娟在日记里致与鹤为伴的青春。

鹤栖的江苏盐城,濒临黄海湿地。当初,盐城决定创建珍禽自然保护区,向徐秀娟发出邀约。孔雀东南飞,鹤也一样。纵有万般不舍,父亲决定放飞她,临行密密言,叮咛又嘱托。

1986年5月,经双向选择,她只身从东北落脚盐城。

盐城盛产盐,在可考的历史痕迹里,湿地承载着盐民生存的艰辛。盐城自然保护区的鹤场,条件十分简陋。她初来,面临一地鸡毛,而且是一地野鸭的毛,还有会飞的野鸭毛。

徐秀娟有感而发码出文字。她把论文写在湿地上,在1986年召开的第三届鹤类联合保护委员会会议上,宣读了她的论文。没有阳光心态,她写不出入选苏教版教材的散文《灰椋鸟》。她美美地描写:“它们的羽毛全变成金红色的了,多么像穿上盛装的少女在翩翩起舞哇!”在回来的路上,她想:“鸟是人类的朋友,树林是鸟的乐园。”她在日记里用笔表达单纯朴实的诗心:“我心中的美好理想,追随着鸟儿——在天空翱翔、翱翔……”

歌曲《一个真实的故事》,概括传唱徐秀娟的一生。一首生命之歌,同样当讲究事实真相——还原一个误传的事实——徐秀娟并非救鹤而逝,她为救天鹅而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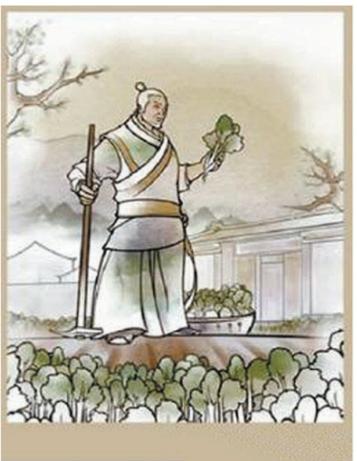
无论称徐秀娟为“鹤妈妈”,还是“鹤娘”,抑或“鹤姐姐”,都印证了她与动物亲近的短暂一生,时间定格在1987年9月16日。前一天,她拖着病体为两只天鹅洗澡,调皮的天鹅挣脱了绳子,埋了一个悲剧故事的伏笔。茫茫湿地上,为找回飞走的天鹅,她寻寻觅觅。当听到湿地堆堆河西传来天鹅的叫声,她赶紧和同事游向对岸。她游到河中央,渐觉体力不支。游到对岸的男同事,让她赶快游回去。同事远离后,她又独自返回河边,再次跃入河流。彼岸遥不可及,河流变得狰狞,不留情面吞噬了她。

在法律面前,天鹅与鹤因为保护等级的差异未必平等;在艺术面前,翩翩起舞的天鹅与鹤,托起美好生活的梦。踮起足尖的舞,发自肺腑的歌,用艺术致敬英雄,用艺术褒扬烈士,符合烈士保护法的价值取向。走遍千山万水,法律人亦致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。乘风破浪归来,鹤安祥,丹顶鲜艳,人们如意吉祥。

史评

饱谙尘世味,尤觉菜根香

关峰



《明乐府·青菜王》中王质种菜画像,安徽省大和县博物馆供图。

“天下何人咬菜根,菜根之味胜八珍。仕宦纷纷厌菜肉,岂知菜根更宜人。官至尚书惟食菜,清贫谁与公为辈?世上谁嫌肉食鄙,究竟谁知菜味贵?何况为官求肉食,不顾民间有菜色。民有菜色官不知,官有肉味民岂知?安得今日有王公,大起天下沟中瘠?”这是清代史学大师万斯同(1638年-1702年)在其一部名为《明乐府》的书中赞美明朝刑部尚书王质的《青菜王》。

王质在任四川布政司右参政时,勤政爱民,自奉俭约,不忘农耕传统,亲自在布政司署衙内的闲荒地上开辟了一块菜园,种植了多种蔬菜。王质的日常生活多以蔬菜为食,“晨昏一蔬,未常有厌”。数十年如一日。他任职所在地的百姓深为其廉洁所感动,誉以雅号“青菜王”,时人也称“王青菜”。

1.

万斯同的《明乐府》以民歌形式写明史,用66件事概括整个明代的全貌,66篇中有10篇写的是一贫如洗的清官廉吏,全是栩栩如生的正面形象,其中《青菜王》诗结尾处,万斯同呼吁,大臣们若都像王质那样俭朴,挨饿的老百姓就不多了。

笔者曾去安徽省大和县人民路74号太和一中老校区,寻找当年明朝刑部尚书王质的埋葬地。旧地仍在,英灵却远去580载。王质(1392年-1444年),字梦瑾,生于颍州太和县,永乐年间,乡荐会试,礼部中乙榜,后由乡贡任南阳县学训导,秩满,擢监察御史。宣德十年(1435年),王质赴成都任四川布政使右参政之职。他“清约廉谨”的名声渐由民间传到朝廷,“朝野士大夫相传为美”。正统六年(1441年),升户部右侍郎。正统八年(1443年),刑部缺尚书,上命廷臣择老成有学、公廉勤厚者,众荐王质,遂升刑部尚书……

万斯同为王质写的《青菜王》流传至今,一曲《青菜王》后人唱了数百年。王质后人颍州文庙乡贤祠,《大明一统志》《阜阳地区志》《阜阳地区历史人物》《阜阳古今名人》等均对王质有记载。此外,王质去世后,大学士李贤撰写了《青菜王记》,赞颂其高风亮节。

在太和县城西部原有一条小街叫王布政街,在原太和县第一小学东,曾名兴无街,长约276米,宽8米,原为青石条街,这是百姓为了纪念王质任四川布政使右参政起的街

名。500多年的风雨磨砺,王布政街已打上了岁月的烙印。风风雨雨中,人们没有忘记这位以常食青菜为乐、以清廉俭朴为荣,曾做过刑部尚书的清官。

一代刑部尚书王质虽然远走了,但他的廉洁精神,曾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后人。他曾多次上疏朝廷崇师儒、重威武、选贤才,简将帅、广储积、禁末枝、重风宪、旌功臣,备受朝廷采纳。王质好古博学,居身俭约,诸多为官之事被明朝作为当年大事载入历史,可见王质其人当时的影响之大。

据明代正统九年王质墓志铭所记:王质家族源出“三槐堂”王氏,祖籍山东莘县,先祖王旦为宋代名相。王旦因居官迁凤阳,占籍太和,后又择太和和王家,他于宋天禧元年(1017年)61岁时去世,有雍、冲、素三个儿子。明初王质族人定居太和,始祖王文祥,二世祖王彦中,至三世王质时已繁衍成庞大家族。明以后,王质家族后裔逐渐分迁至太和境内各地及周边地区。

2.

据《太和县志》记载,王质任云南道

监察御史时,松门一带有聚匪,王质奉命前去查处,惩其首魁,余众一律宽宥。在云南三年,因父丧回家丁忧。同僚某巡按至太和,见王质家境贫寒,令知县馈送绢帛米肉,王质力辞不受。服满,补湖南监察御史。宣德十年(1435年),升任四川布政使右参政,适遇松潘一带民间各部族互相争夺土地,械斗残杀,积发不解,朝廷恐酿成边患,曾派重臣前往处理,仍不能平息。王质不避风险,单车至松潘,召集各部酋长,喻以安危顺逆之理,众皆感立,其仇遂解。

明正统三年(1438年),王质升山东右布政使,时济南近郊多虎患,王质遣人操强弩捕治,三日缚虎七十只,其害即息。济南狱中有长押绳囚七人,内有人称冤,王质核查后,将三人开释。

《明史》记载:“质八年署刑部尚书,后因事左迁,仍任户部右侍郎。”王质因何事而由刑部尚书降至户部右侍郎呢?由明宪宗敕撰、明孙继宗监修的《明英宗睿皇帝实录卷之一百七》记载:先是刑部强盗越狱出走,尚书王质,右侍郎郭瑾,提狱主事王彰,巡风主事王俭,司狱王温、张森等不称职。王质等奏,请早归罪。上曰:“质等钤束不严,罪亦难遣俱下。”都察院鞫问至是狱具。上命杖彰、温、森谪戍远,黜俭为民。降质为户部右侍郎,瑾为广西浔州府知府。瑾、芹、瑛俱降黜之。

由此可知,王质因强盗越狱一案而受连累,从司狱到刑部尚书无一幸免。王质官至刑部尚书,是一个什么级别的官职,又分管什么呢?明朝官职按品级自正一品至从九品,共分为18个等级。明代把太子少师、太子少傅、六部(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)尚书,都指授使、都御史等职列为正二品。把顺天、应天府尹,都察使,左右侍郎,通政使等职列为正三品。在任刑部尚书之前,王质已任户部右侍郎。王质任户部右侍郎为正三品官职,相当于现在的副部长。改任刑部尚书为正二品官职,相当于现在的部长。

刑部尚书是中国古代官署刑部的主官。刑部尚书最早出现于隋朝,明、清两代沿袭此制。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,清政府宣布改刑部为法部,刑部尚书之职

徐秀娟溺水身亡。语录体散文集《论语》记载,孔子在河边感慨时光说:“逝者如斯夫。”徐秀娟成了一道光飞逝。1989年,她被追认为烈士。23岁,烈士正值青年,属于文艺青年。

她家,鹤之家。她,鹤二代。27年后,她弟弟,同样鹤二代,为救雏鹤,殉职养鹤路上,年仅47岁。她侄女,鹤三代,选择与鹤为伍。这个“90后”姑娘,在中央电视台朗读《白色大鸟的故乡》。在洁白的世界里,点缀一抹红。

法平如水,暖流潜行水底;湿地为家,诗意汪洋澎湃。如果她还活着,还在盐城与珍禽为伍,或许有机会与她共同查阅湿地保护法,这位邻家姐姐,她一定会愉快地应允成为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,为公益诉讼检察贡献她的力量……

得知徐秀娟去世的消息,时任国际鹤类基金会主席乔治·阿奇波尔德博士给她父亲写信,信中不无遗憾地说:“每当我望着天空中的鹤,总会想起她那已获得自由的灵魂。”幻想她健在,今年60岁。少小离家老大回,她的一些至亲,看到从苏北飞到东北的鹤,刹那忆起永远23岁的她,仍会泪珠纵横。春天里,清明时节雨纷纷。她的娘,一位到了鹤发年华的老人,总会在东北询问,盐城的鹤飞回来了么?这位老人仿佛在说:“我的女儿回家了吗?”

墓地设计者用心,原拟坐南朝东北,回望她的家乡。尊重她父亲的拍板,墓地朝向东南,朝向伴她青春的鹤场。她墓前的碑上及附近塑像上,刻有她的姓名:徐秀娟。诗言志,花寄情。不远处,在盐城丹顶鹤小镇,《一个真实的故事》立体花坛作品引人注目,鹤有丹顶,徐秀娟也有丹色调。

听着《一个真实的故事》,走过路过的坟墓,如果流露欢快之声,没人敢取于怀。她生前原本是一个乐观的人。今年,清明端午之间,我来到她的墓前。看到两位头发些许花白的老人,执意完成一个仪式,呢喃自语:“我们给烈士鞠个躬。”再回首,上世纪80年代,他们风华正茂。那个年代流行一首叫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》的歌,歌词中的“新一代”渐成“老一代”。歌词畅想“举杯赞英雄”,她长眠湿地,相见相会不能,洒酒祭烈士,怀念慰风尘。

江宁多湿地。曹雪芹写多愁善感的林黛玉,也写鹤。面对湿地景致,诗句直指人心:“寒塘渡鹤影,冷月葬花魂。”鹤影从寒烟氤氲的池塘上面掠过,高挂在天空的月儿发出清冷的光辉,淹没了月下诗人的灵魂。历经百年之后,中央芭蕾舞团编排《鹤魂》。足尖上的艺术,艺术地再现平民烈士徐秀娟的足迹。此前,地处水韵江南的无锡市演艺集团歌舞剧院创作演出舞剧《丹顶鹤》,将徐秀娟的故事搬上了舞台,赠她一曲人生恋情。

大爱无疆,她是自然之子,自由之魂。在法律面前,天鹅与鹤因为保护等级的差异未必平等;在艺术面前,翩翩起舞的天鹅与鹤,托起美好生活的梦。踮起足尖的舞,发自肺腑的歌,用艺术致敬英雄,用艺术褒扬烈士,符合烈士保护法的价值取向。走遍千山万水,法律人亦致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。乘风破浪归来,鹤安祥,丹顶鲜艳,人们如意吉祥。

正式从中国历史上消失。明朝刑部设尚书一人,官正二品。左右侍郎各一人,为正三品。设郎中13人为正五品,负责浙江、湖广、陕西、四川等13个清吏司。另设员外郎一人,从五品。司务一人,从九品,负责刑部司务厅。刑部官职大致就这么多。

王质是明朝第222位刑部尚书。明朝曾流传“吏曰贵、户曰富、礼曰贫、兵曰武、刑曰威、工曰贱”一说,王质两次任户部右侍郎,户部掌管全国户籍、赋税、财政大权,他却仍然清贫持政。

3.

“饱谙尘世味,尤觉菜根香。”王质数年间廉洁清正,留下“青菜王”的美名,我们应为王质廉洁自律、克勤克俭的品格而感叹。1444年,时遇福建宝峰银场发生重大盗窃案件,王质奉旨乘船日夜兼程前往调查。至苏州时,王质患了疾病,属下建议靠岸停船请医生诊治,但他认为自己重任在身,仍然坚持继续前行,抵达杭州驿站时不幸病故。朝廷深切悼念王质“廉恭体国,公勤才望”,以高规格厚葬王质,遣礼部官员代表皇帝前去祭奠,由工部负责营建墓寮,并将灵柩通过驿站系统快速运回太和家乡安葬……

同样值得一提的是留下《青菜王》的史学大家万斯同。康熙十七年(1678年),清廷因诏请黄宗羲修《明史》,被黄宗羲拒绝。朝中大臣便推荐万斯同为博学鸿词科,万斯同也坚辞不就。不久之后,大学士徐元文出任修《明史》总裁,又荐黄宗羲入史局。黄宗羲觉得修《明史》,事关忠奸评判和子孙后代的大业,便动员万斯同一同赴京,并在赠诗中用“四方声价归明水,一代贤奸托布衣”相勉。当时,凡入史局者署翰林院纂修修,授七品俸禄。

因自请明朝遗民身份,万斯同虽遭黄宗羲嘱咐赴京,但赴京后宁愿寓居于徐元文家,不署衔,不受俸,以布衣入史局修《明史》。不居纂修之名,隐操总裁之柄。史馆内凡“建纲领、制条名、斟酌去取、讹正得失,悉付万斯同典掌”——万斯同为修成一代信史付出极大心血。前后23年,写成明史原稿明史稿500卷,其艰辛异常,为中国史官的楷模……万斯同以余生之力,完成了“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”的夙愿,为《明史》纂修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一曲《青菜王》后人唱了数百年。而今,漫步在太和县王质理葬处,坟茔无处寻找,可他的廉洁为民的精神载入史册。一代刑部尚书“王青菜”永远留在百姓心中,一曲《青菜王》一代一代永远唱下去,唱出声声与心声。